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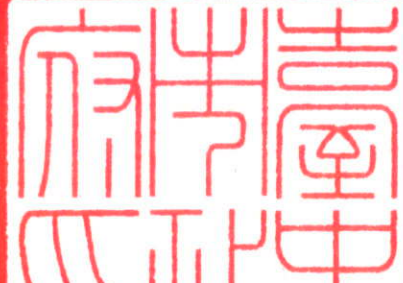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085833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7月27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8日止共1年。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）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

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LB080000065	外埔區	頂竹園段	0552-0000	228.45	羅仕光		0003
						2/8	
LB080000066	外埔區	馬鳴段	0002-0000	1,918.49	羅仕光		0001
						2/8	
LB080000067	外埔區	馬鳴段	0014-0000	761.87	羅仕光		0001
						2/8	